

玄奘大學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法制作業及提升各項會議之法規審議效能，特設置法規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本校各單位訂(修)定法規之法制用語、格式及作業程序。
 - (二)提供本校各單位欲提交校級會議之法規修正建議。
 - (三)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成員 7 至 11 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制專長或諳行政業務之教師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，且為無給職。成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另聘新成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，開會時法規提案單位得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本小組得視案件需要，以書面徵詢相關委員協助審閱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經本小組建議修正後之法規，提案單位需依規定送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- 七、本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